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大连市委对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和庄河市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平安庄河、法治庄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指导法学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市反邪教协会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庄河政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七）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贯彻中央、省委、大连市委深化改革的决定精神和庄河市委具体要求。承担市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大连市委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庄河市委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对我市国家形势和影响国家安全重大问题的研究，综合协调、分析研判决国家安全情况信息并及时报送，协调推进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及政策制度等建设，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十一）定期分析研判我市国家安全形势，对重大政策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方面做好反恐、反渗透、边海防、经济、

网络、维稳等领域及涉港澳台事件等涉及时国家安全的危机和突发事件管控工作。

（十二）领导和具体管理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工作。

（十三）承担市涉疆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仅包括：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情况：办公室、政治处（执法监督室）、综治室、国安室（维稳防处室）。

第二部分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总计为 406.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89.88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项目支出减少。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06.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89.88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2.94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 2022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减少 8.56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补贴办公经费不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75.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5.1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8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85 万元，占 93.0%；项目支出 26.86 万元，占 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6.6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06.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89.88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项目支出减少。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89.88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3.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1.32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3.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257.28 万元，占 6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48.81 万元，占 12.7%；卫生健康支出（210）33.43 万元，占 8.7%；住房保障支出（221）44.19 万元，占 1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压减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行政运行（0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压减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主要用于：开展扫黑除恶、维稳、大调解、反邪教等工作的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上级要求，压减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2 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11）行政单位医疗（01）。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年初预算为 1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8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年初预算为 1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主要用于：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

备金。年初预算为 3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2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6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6.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27.09 万元，公用经费 29.7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19.3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招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

“三公”经费支出 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决算支出为 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37.8%。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经费开支。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累计 38 批次、108 人次，主要用于用于上级调研督导检查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3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主要用于无。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34 万元，增长 20.5%，主要是上级调研督导检查等次数增加的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62.3%。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经费开支。比上年减少 0.85 万元，下降 20.5%，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经费开支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保险、工作任务加油费。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6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9.95 万元，下降 40.1%，主要原因：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落实过紧日子，压减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总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预算资金 5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

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因涉密内容不予公开）。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实施后达到预期目标。严格按照预算开支管理要求，加强监督工作，严把每一笔支出的质量关，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精益求精，加强改进，认真做好此项工作，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庄河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等 2 个项目自评结果，因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行政运行（01）：指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反映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反映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医疗保障（11）行政单位医疗（01）：反映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医疗保障（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反映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提租补贴（02）：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第四部分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